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67,086.78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84,378.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9,732,507.14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3,815,215.11元。

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843,788.06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84,378.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3,319,466.12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5,478,875.37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5,478,875.37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302,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该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仅27.19%，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早已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前，《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过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均认为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